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 . . .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场，副主席马姆巴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5 (续)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A/57/80)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57/57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7/L. 48)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A/57/459)

决议草案 (A/57/L. 49)

(c)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决议草案 (A/57/L. 5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为便于每年审查海洋事务方面的动态而在第 54/33 号决议中设立了

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已在 A/57/80 号文件中分发。

我请巴西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7/L. 48。

德莫拉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议程项目 25(a) 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7/L. 48。我谨宣布，自草案发表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摩纳哥、纳米比亚、波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美国代表将介绍在这一项目下提交的其他决议草案。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那些积极推动我们的谈判的人，特别是感谢马尔他的朱利安·瓦萨洛先生担任非正式协商的共同主持人。我还要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安尼克·德马菲夫人及其工作人员极其专业化的协助。

在我开始介绍决议草案前，我先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一个实际事项：序言部分第 2 段应删除。

这份决议草案和今天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辩论突出了大会对有关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承诺。本草案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言部分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也赞同，人们正日益认识到海洋对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海洋在提供全球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和确保当代人与后代人的福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承认所有海洋问题的相互关联以及需要统筹解决的所有方面，因此，草案赞同约翰内斯堡决定，即到2004年设立一个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进程。

草案涉及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如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由于陆源物质和船只污染而导致的海洋环境的退化；以及海上犯罪；并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和有效地应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决议执行部分注意到为充分建立《公约》所设想的机构框架，建立一套全球海洋管理系统而取得的重要发展。去年，1995年《鱼类协定》生效，这是最新的里程碑式进展。在约翰内斯堡确定的目标是到2005年，使《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生效。这是人们广泛支持在这一领域立即采取措施的表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其他两份决议均涉及到了这一问题和其他有关的渔业问题。

总括决议草案还欢迎一系列“首次”，因为它们证明了《公约》所设想的法律制度的逐步巩固。就国际海底管理局来说，理事会首次审查了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年度报告，这为有管制和合理地以及以符合公平开发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方式利用宝贵资源，开辟了广阔的新天地。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份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为沿海国家生产性地开发这些资源，也为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共同有序地开发丰富的海洋物产，铺平了道路。

另一个“首次”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进行的审查，该进程刚刚完成其第一个三年期。

决议草案参照了今年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涉及了两个领域。一方面，它强调了在各国之间进行更大

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效的实施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措施。今年4月所进行的讨论的结论帮助确保，海洋事务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占突出地位。

另一方面，草案还突出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集中处理处于任何有效和全面政策核心的各种交叉问题。它回顾了为实现《公约》中规定的更广泛目标方面，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海洋管理所起的关键作用。确定区域合作和机构间协调怎样能够以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加强这些联系是协商过程的根本目的。

决议草案还涉及与海洋事务直接有关的广泛问题。它还回顾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促进法治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在海事安全问题上，强调了需要在执法、调查和预防方面采取一种共同做法。关于海洋环境退化问题，它回顾了需要充分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决议草案是一个基本上意见统一的谈判过程的产物，这反映了《公约》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得到广泛接受。《公约》的这种贡献超越了海洋事务的范围。本着这种谅解的精神，我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我现在想代表我国说几句话。巴西的看法将大致反映在哥斯达黎加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中。然而，我想提到几个关键问题。

《公约》在8年前生效是集体行动的一个里程碑。然而，《公约》所带来的希望以及它产生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有效实施和管理仍然有待于充分实现。对海洋的无控制和不可持续的利用，包括日益严重的过量捕鱼已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领土冲突和海洋生物资源的退化。

显然存在着日益增长的认识：与海洋有关的各种问题是相互关联的，需要采取一种整体性的处理办法。因此，我们期待着在创建一个管理对海洋的利用的现代法律框架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在渔业问题上，我们欢迎1995年《鱼类协定》生效及其作用，

它是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行动计划》的作用的补充。

我们认为，在各协调员的能干的领导下进行的协商过程帮助把注意力集中于进行更大协调的需要。至少，它使专家们走到一起，并使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种问题得到更大的注意。

对明年的协商过程的核心问题的选择反映了我们的辩论的不断变化性质。重点已转向以一体化的方式处理所有国家目前所关切的更具体的问题。因此，航海安全这个主题是对保护脆弱的海洋环境问题的补充。巴西满意地看到能力建设占突出的地位。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具体涉及制定海图。能力建设和最新技术资源的转让不仅对航海安全至关重要，而且为在地方发展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建立全面国家方案提供了推动力。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极有必要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全球机制。只有这样，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才能获得必要手段以促进对其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巴西在今年早些时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关于划定 200 海里之外的大陆架外部边界的为期 5 天的区域培训班，这突出反映了巴西对能力建设的承诺。这个培训班是在通过编制我们的本国文件而获得的实际和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发展的，我们希望在近期把我国的文件提交给委员会。由于今年的培训班所得到的令人鼓舞的反应，巴西正在考虑是否可能主办第二个培训班。

关于海洋非生物资源，巴西重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最近下发的勘探和探测多金属结核的合同在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方面打开了一个新的篇章。我们特别赞赏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领域中的今后活动制定必要的环境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是在一个特殊时刻进行的。我们非常荣幸地在昨天举行的《公约》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之后进行我们的讨论。在《公约》的一些杰出

创始人在场的情况下，我们听到了对其历史成就的回顾以及对今后 20 年中我们所面临的很多挑战的展望。这次活动使我们能够回顾过去和更有信心的面对未来。首先，它使我们各国和国际社会有机会再次承诺致力于我们在 20 年之前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和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决议草案 A/57/L. 49 和 A/57/L. 50。

**韦斯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的提案巴西刚才介绍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们还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一些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 A/57/L. 49 和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决议草案 A/57/L. 50。我高兴地通知大会，那些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有一些新的提案国。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新增共同提案国是马耳他、摩纳哥、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乌拉圭是决议草案 A/57/L. 50 的新增提案国。

我们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产生于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利益的当前海洋问题的经过慎重思考和平衡的汇合。这些决议草案并非兼容并包，但它们代表着在如何处理我们所面临的为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而使海洋成为安全和健全的环境的很多挑战问题上的协商一致意见。

美国对研究了各个案文和概念，提供了建议并以合作精神进行工作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激。我们特别感谢其他代表团对协调了关于两项渔业决议草案的谈判的美国代表科林·麦基夫提供的协助。我们还要感谢巴西的马塞尔·比亚托和马耳他的朱利安·瓦萨洛对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7/L. 47 的讨论的高超领导。此外，我们赞扬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始终忘我的工作和支持。该司和新西兰大使唐·麦凯和他的高级委员会一起，组织了昨天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出色活动。

美国认为，批准和贯彻国际渔业管理协定是保护国际鱼类种群，促进可持续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提供食品安全的重要工具。我们高兴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有关渔业的决议，都强调了执行协定和建设能力改善管理的办法的重要性。

一年前，《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生效，这是国际渔业管理和《海洋法公约》执行工作中的一个名副其实的里程碑。美国认为，《鱼类种群协定》是对《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重要补充。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入《鱼类种群协定》以及《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关于公海捕鱼船只管制协定》。我们还高兴的是，明年将出现一份单一的渔业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种安排将体现和促进联合国对渔业问题采取更加统一的方针。

今年还有一个国际里程碑：成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上通过《执行计划》内容广泛，活动规模雄心勃勃。美国欢迎两项有关渔业的决议草案和一份有关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步骤，开始执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执行计划》要求国际社会到 2004 年建立一个常设联合国进程，根据已有的区域评估，对海洋环境状况作全球报告和评估。有关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已作出反应，采取第一步，即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方案与机构密切协商，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个执行建议。美国期盼同秘书处讨论如果最有效地利用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现有专家知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最恰当作用，以及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等问题。

《执行计划》要求国际社会拟定区域行动纲领，改善同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的联系。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同样要求各国拟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争取制止海洋生物多样性损失。美国欢迎强调以综合、区域方针处理海洋问题。

这方面，我们要提请本组织注意目前正在为加勒比计划的“河水与海水”海洋伙伴合作倡议。“河水与海水”目的在于以综合方针管理淡水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其焦点将是切实可行，注重结果。该倡议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努力改善合作，提高能力，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和相互之中的公私伙伴合作。“河水与海水”行动将于 2003 年在大加勒比地区开始。我们希望它能够成为世界其他地区同样努力的一个成功榜样。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有关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继续联合国就海洋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作法。我们欢迎这一决定，期盼进一步讨论，并期望我们的集体经验和思想能继续加强本机构对重要的海洋问题的理解与审议。在我们探讨二十年前不可能预见的课题时，我们期望能在有关的法律框架内找到解决办法。

美国也期盼集体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有关海洋与沿海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我们支持已为这种机制提出的目标，其中包括透明度、效率、负责性、包容、任务明确、合作，以及同区域组织联络。而且我们认识到，实现这些目标将需要长期不断的努力。

最后似乎应当提及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目前正在处理的许多重要领域。关于从压载水和对海洋环境的其他威胁、制止危害航行的不法行为，到反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海事组织正在不断促进全球谅解与指导原则。美国充分赞成关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的呼吁，支持海事组织各方面的工作。

昨天我们有幸庆祝《海洋法公约》告成二十周年。在我们结束对今天有关海洋与渔业决议草案的审议时，我们不妨问自己，到 2022 年，我们想取得什么成就？我们能否给后代留下鱼类繁荣的海洋？我们能否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海洋对地球气候的影响？我们能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作法中尽量减轻废物与污染物对全球海洋的影响？我们能否始终公平地平衡我们对全球海洋的多种用途？

海洋问题必然是全球问题，这已是老生常谈。但是，这一基本信念仍然是正确的。本组织——本机构——是我们能共同努力保护海洋的论坛之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三份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步骤，它们规定了我们大家都能支持和执行的联合目标。

**穆尼安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欢呼《联合国海洋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昨天的纪念活动，是强调这项《公约》的国际层面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活动，它支持了将我们的海洋作为共同遗产的概念。我借此机会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弗吉尼亚大学以及所有参加这一纪念活动的人表示感谢和敬意。

在这项《公约》通过二十年之后，国际社会对加强合作与团结以便创造一个安全的海洋环境寄予巨大希望。这一概念必须要基于发展自然和海上资源，结束影响海洋环境的退化现象。我们也必须保护包括海洋地区和水生物种等在内的生态和生物敏感地区。发展人力资源的必要性意味着我们必须通过立法，解决极其复杂的海洋问题，以期按照法治，合理地使用海洋的生物资源。

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数量日益增多，但仍旧迫切需要更好地利用各种论坛，以鼓励所有国家参与保护、维护和管理海洋环境和资源，执行各种规范和国际标准，以此作为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的实际途径。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实行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区域概念和海洋的综合区域管理。

苏丹愿意就挪威政府对信托基金的慷慨支持表示敬意，该基金是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设立的，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帮助较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准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规定提交该委员会的数据。

我国在有关方面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完全支持委员会与较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合作，使这些国家可以从关于自然资源和海洋环境的科学研究中获益，并且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

我们必须执行 2002 年 9 月约翰内斯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各项优先任务，该项决议强调了海洋作为生物圈的组成部分，作为促进可持续的粮食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粮食安全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社发首脑会议也强调有必要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合作和协调努力。社发首脑会议还谈到有必要建立一种透明和有效的机制，以便在机构间基础上协调与海洋领域有关的活动。

这种协调以及执行有关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将有助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它们可以从整个国际合作中获益。这些国家也将能够参与国际科学论坛的活动，特别是有关海洋技术问题的活动。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它们的各种方案和技术援助活动，建立最不发达国家在有关环境保护、渔业管理和海洋物种、海上安全、海运安全和领海等领域的的能力。存在着一些需要各个层次的专门知识来解决的问题。

**哈斯米先生** (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希望就秘书长载于文件 A/57/57 和 Add. 1 中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表示感谢。马来西亚高兴地参加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这标志着 1982 年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二十周年。

马来西亚自 1973 年至 1982 年积极参与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和一个在世界上业务最繁忙的海峡——马六甲海峡的沿岸国家，对于管理海洋的法律体制特别感到兴趣。《海洋法公约》是史无前例的一项公约。作为前瞻性 with 追溯性的结合或妥协的产物，这项公约被正确地称之为海洋宪法。将其视为一个妥协的产物，将会显示其缺陷，但

将其视为一种结合的产物，将给人以勇气和对未来的希望。

该《公约》提出了一些具有高度创造性的概念和原则。马来西亚希望向某些此类原则的提出者已故阿维得·帕尔多大使表示敬意，他被授予海洋新法律之父的称号。1967年，帕尔多提出了两个基本的思想：第一，深海矿物资源构成人类的共同遗产；第二，海洋区域的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因而应该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解决。

该《公约》必须应被视为一个进程而非一个结果。它是一个需要定期审议和评估，解决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的进程。《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会议迄今主要处理的是预算和管理问题，它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也欢迎2000年大会第54/33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促进大会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年度审查，这一进程已经举行三次会议。

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处理执行该《公约》产生的问题方面，可以对缔约国会议的作用加以补充。缔约国会议将不能处理《公约》与在其他方面建立的制度之间的重叠或冲突的问题。只有实现普遍参与的大会才能够这样做。这就是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适宜的方面，它促进了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提及的有关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尽管如此，马来西亚认为，一旦该《公约》的缔约国像大会那样具有普遍性，缔约国会议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就可以结合起来。

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公约》建立的三个机构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这三个机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

国际海底管理局一直在集中处理与探测和开采锰结核有关的问题。我们呼吁管理局考虑将其他新发

现的资源——例如硫化物、遗传资源和甲烷水合物置于其活动范围之内。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马来西亚的理解是，作为公约设想建立的一个临时机构，该委员会将在所有海上界限都已宣布后停止活动。然而，我们要建议让委员会继续存在下去，这是考虑到诸如出现新国家等未预料到的事态发展。马来西亚目前正在对其大陆架地区进行广泛的勘查和评价，以便能够在今后几年内向委员会提交其大陆架划定文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它已审理了117个案件，并迅速而干练地作出了判决，从而增强了它的信誉。这一事实证明，该法庭没有存在必要的意见是错误的。

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A/57/L.49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重申支持暂停大型流网捕鱼，并认为这符合国际社会防止此种做法引起鱼类耗竭的共同利益。为了处理这一问题，马来西亚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包括强制执行行动。其中一项措施是在我们的渔业管理方案中实行一项监测、管制和监督计划，确保只有获准可以捕鱼的渔船在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和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的指定地区捕鱼。我们还正在拖网设备上使用一种称作幼鱼和废弃物排除装置的试验性装置。

去年生效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联合国协定》是确保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及其最佳利用的一个重要工具。马来西亚目前正在研究该协定，以便成为它的缔约国。我们希望，各方将向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必要帮助，以确保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此外，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方案和活动不应有任何重叠。

如果谈及海洋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那么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就是不全面的。马来西亚认为，海洋环境退化的所有根源都必须得到处理——包

括陆上和海底的活动、废物的倾弃、船只造成的污染以及来自或穿过大气层的污染。以前的倡议，例如《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都论及有关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的问题。最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还从大洋和海洋的角度广泛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马来西亚完全赞成这些倡议，并将确保它们的愿望得到实现。

然而，我们认为，现在应该建立一个适当体制，以便为这些倡议确立的体制提供一个途径，将海洋的各种相互联系的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并确定必要的问题、方案与战略。这将确保对海洋的治理不是支离破碎的，而且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是一致的。

我们认为，大会本身是将海洋的各种相互联系的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的适当机制。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讲，联合国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已履行了它的作用，但是它缺乏法律、技术和经济职能。因此，马来西亚建议将这一进程从纯粹的协商进程转变为负责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框架下研究海洋事务的发展的“海洋大会”。它的工作将在考虑到所有海洋问题的总体发展情况下开展。这一大会将能够成为一个谈判论坛，并负责作出决定，指导联合国所属各机构按要求执行某些任务。

国际社会多年来为建立一个管理海洋事务的法律制度，作出了非常艰苦的努力。因此，保障这一国际法律制度继续适用并获得普遍接受，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这将促进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科弗德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马耳他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想指出，为了遵守时限，我的发言将比正在分发的印刷稿短。我请各代表团参阅较长的那份发言稿。

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头 20 年的最后一年。它在八年前的生效，对于建立有关海洋治理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来说，极其重要。今年，也就是在里约会议举行 10 年后，举行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欧洲联盟认为，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结果是今后几年各项行动的一个框架。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其各组织应进一步加以发展和落实。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突出说明了海洋和法治是如何密不可分的。公约重申了习惯法和以前公约的规则，同时也产生了新的海洋法，并促成了许多方面的重要国际海洋协议，尤其是有关海洋资源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协定。鉴于该公约在有关世界海洋的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着全面的作用，因而普遍接受该公约以及所有相关协定是极为重要的。此外，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依照该公约行事。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仍然关切一些国家作出了实际上似乎是排除或修改公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的声明。公约在第 309 条中明确规定不得作出保留，因而这类声明不可能有任何法律效力。此外，欧洲联盟反对缔约国实施不符合公约的国家立法。

欧盟欢迎今年 8 月和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这次首脑会议为以更加面向行动的方式执行《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关于海洋的第 17 章开拓了大幅度改观的前景。欧盟为这次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并且决心在持续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除了其它事情之外，通过其在第六个研究框架方案中的国际科学合作，欧洲联盟将为关于海洋保护地区的研究提供机会，以此回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最迟在 2015 年恢复退化水生态系统的决定。

自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已经通过了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然而，这

一立法并不足以防止现有的问题加剧，或防止新的问题出现。我们依然有太多的污染、过度捕捞和海洋安全问题、以及日益上升的犯罪率和许多其它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各国没有充分地执行和遵守现有的国际法律。

今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海洋方面的问题达成了重要的决定，比如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海洋和沿海问题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常设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决定；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研究协调中心的必要性；针对生物多样性核准指标和时间表；鱼类；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海洋保护区网络；以及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就海洋环境状况进行报告和评估的经常进程。

然而，关于海洋的最令人关注的问题之一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海洋生物资源的恶化状况，这主要是由于过度捕捞。在欧盟，我们已经采取若干步骤，以便在变化不定的海洋鱼类资源和捕鱼努力之间达成更好的平衡，最重要的是在今年年底之前修改《共同渔业政策》。我们已经为一个更好的管理制度、捕鱼船队和结构政策采取一些重要的步骤。我们也正在审查我们的管制和执行情况。

在某些方面，已经投捕鱼船队投入了太多的资金，导致了能力过剩，因为可以捕捞的鱼类减少，使得投资无法获利。这导致违反捕鱼规则，以及过度开发渔业资源。必须解决减少全球捕鱼能力过剩的问题。欧盟谨重申其对过度捕捞的关切。

欧盟极为关切海上事件对海洋环境所产生的严重影响。以最近发生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外海的“普雷斯蒂奇”油轮遇难的事件为例，我们看到一艘老旧单船体油轮造成的更加严重的污染。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改善海洋安全政策，以便减少事件的危险，避免人的生命损失，并防止海洋污染。由于其它严重事件——比如，“埃利卡”事件——已经采取了若干重要的主动行动。

尽管如此，“普雷斯蒂奇”事件清楚地表明，必须为寻求和改善海洋安全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便减少严重海洋污染的危险。海洋安全和预防污染是应当超越国家或区域分歧的共同目标。因此，欧盟坚定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作为海洋安全和预防海洋污染的主要管理机构。欧盟希望帮助确定国际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弱点和差距，并在适当的论坛解决这些问题。在加强海洋安全管理方面也应当这样，关于海洋安全，目前正在海事组织之内进行密集的谈判。

正如大会在过去的几年里已经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的那样，由于倾弃危险废物所造成的污染，海洋环境继续退化。《防止倾卸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的生效不应当进一步拖延。欧盟敦促各国批准 1996 年的议定书，以便它能够取代 1973 年的公约，作为管理海上倾卸废物的唯一国际全球制度。

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具体成果将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的转让。在欧盟，我们将鼓励在针对渔业和环境的海洋科学研究中进行更好的合作与协调。目前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应当继续，并且不断加以审查，以便确保解决产生的问题和优先事项。此外，我们必须发展得到更好协调的收集数据系统。得到改善的数据将提高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如何运作的理解，并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海洋生态系统。

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列入国际议程已经多年。相当多的事件造成严重的国际关切，而且近年来已经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许多行动。海盗和武装抢劫的罪行确实是对航海者和国际商业航行的严重威胁，这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持续给予重视并作出新的努力。

打击海盗行为努力的最近行动之一是欧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于 2002 年 2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海洋安全的专家会议。那次会议的结果是关于进一步国际和区域合作的若干建设性建议。

在作出区域合作安排的时候，各国对海洋事务许多挑战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在全球一级，国际海事组织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并继续作为对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制定有效反应措施的论坛。欧盟欢迎海事组织迄今所采取的行动，比如制订一项展开调查的行为守则，以及准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以补充提高海洋安全的特别措施；欧盟还鼓励海事组织继续其工作。欧盟敦促各国支持海事组织的努力，以及其它组织，比如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应主动行动。

若干国际恐怖主义事件使国际社会感到愤怒，并表明恐怖分子对人类生命的藐视是不可思议的。在涉及海洋安全的时候，国际恐怖主义也列入国际议程，国际社会已经表明打击恐怖主义的意愿。海事组织已经再次证明自己是联合国的一个有效组织，提高海洋安全的修正案可望尽早在今年 12 月通过。欧盟坚定支持关于海洋安全的这些国际主动行动。

涉及在海难中救援非法移民的若干事件突显寻求更具约束力和可执行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这确实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紧迫地加以解决。除了可能影响世界上任何区域的所涉人间悲剧之外，在海难中发现的人越来越多，这也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政治和法律问题，除其它外，这些问题涉及《海洋法公约》以及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涉及各级主管机构的这个难题应当以全面和平静的方式加以处理，以便寻求充分和长远的国际解决办法。

欧盟承认海事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这种合作的重点应当是提供信息，以便防止人们进行危险的海上旅行，防止船只拥有者在海上非法运送移民，并制定和协调将遭遇海难者迅速运送到安全地点的程序。在这一方面，在关于海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未来会议上就后一个问题进行可能的辩论，也许是有益的。

国际海洋制度极为复杂。国际协调与合作变得更加重要，以确保前后一致地执行所有现有的准则，并且评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采取未来行动的需要。认识到海洋各方面之间的密切关系，大会建立了一个非正式进程，以便根据《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综合地讨论海洋问题，并且提出特别的问题供大会审议。

关于海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再次非常令人满意地完成了任务，为更好地了解海洋和突出一些问题以采取共同行动提供了实质性投入。欧洲联盟欢迎本次全体会议将根据第 54/33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协商进程再继续三年的决定，并且期待着积极地参加其明年会议。我们欢迎协商进程更侧重于一些具体的、切实的问题，包括在前几次会议上讨论过的问题的事态发展。

欧洲联盟本来期待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在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海洋事务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和跨部门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然而，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获悉，该小组委员会已解散。

我们认为，必须更加建设性地考虑改进现有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不要使这一进程制度化或官僚机构化。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有效的、透明的和定期的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我们期待着看到在这一方面出现建设性的事态发展。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和有价值的报告。该报告传统上作为在大会进行辩论以及在关于海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框架内进行讨论的基础。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各政府间组织、从事海洋事务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基金以及方案为一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所提出的投入的重要性。

**塞克利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各位协调员介绍关于议程项目 25(a)、(b)和(c)的决议草案。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和提出其报告，这些报告全面地概述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并且为非正式协商进程中的讨论和谈判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内容。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当时，《公约》开放供签署标志着建立一个关于海洋问题的法律制度所必需的合作精神的高潮。那些有幸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问题会议上参加谈判的人见证了一个制度的建立，这一制度继续给国际社会提出挑战，并且消除了阻碍各国之间密切和更加有效合作的障碍。

建立专属经济区就是一个例子。正如我们的十分尊敬的代表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大使指出的，当时叫作承袭海的概念不仅是一条中间道路，而且也是一个最佳的调和沿海国和国际社会利益和需要的概念。因此，这一概念成为会议上各种立场的汇合点。卡斯塔涅达大使本人在他所描述为的一种成败参半的风险——即《公约》将成功地通过——中，于 1975 年和 1976 年成功地使墨西哥实行了若干宪法改革，以及颁布了具体的国内立法，建立了今后几年将得到《公约》承认的具有同样形状和范围的墨西哥专属经济区。

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年之后，我国重申海洋法律制度的效力，并且赞扬象卡斯塔涅达大使这样的为该制度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的人。为此原因，墨西哥政府向大会重新发表卡斯塔涅达大使最具有代表性的书面发言稿之一，这篇发言稿反映了我国当时决定在巩固当代海洋法中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自豪地回顾关于反映在《公约》第 300 条中的诚意和滥用权力的其他墨西哥的发言，例如安东尼奥·戈麦斯·罗夫莱多大使所作的那些发言。

关于第十五部分中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墨西哥将很快发表一项声明，选择《公

约》第 287 条中所规定的方法。该声明将重申我国对 20 年前所设立的机构的信任，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与此同时，声明将承认国际法院在发展当代海洋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同样，在这一方面，我国政府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五、七和八任命仲裁人、调解人和专家。这样，墨西哥响应大会在目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以及在本届会议上由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中发出的呼吁。

墨西哥认为，《公约》的普遍性一向是海洋制度成功的基本先决条件。今天，仅除了少数例外，海洋制度普遍性是一个现实。出于这一原因，意识到我们在促进这一普遍性中的责任，并且响应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包括目前的决议草案，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我国行政部门最近将《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提交共和国参议院批准。出于这一原因，我能够有把握地说，墨西哥很快将能够交存适当的文书，从而更加积极地、更加坚定地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需要得到广泛的承认和支持。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旨在建立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和利用规范性框架的倡议。在这一方面，墨西哥将继续积极地参加海底制度，深信管理局将根据其任务能够捍卫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的利益，不管是在经济问题上，还是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中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上。

尽管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然而该公约所确立的海洋制度仍然在保护海洋环境、获得生物资源、能力建设、协调与合作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构成相当大的挑战。我国尤其重视的其他问题，关系到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养护。这包括需要审查有关养护鲸目动物的制度，以使我们掌握有效加强保护这些海洋哺乳动物的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拟订帮助满足这一需求的计划。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本决议草案 (A/57/L.48)，它反映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和需

求。对我国而言，所有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努力，都必须适当地集中于保护该公约第 194 条第 5 段中所确定的脆弱和易受损害的生态系统。这适用于保护珊瑚礁及其生态系统，它们由于船只的实际影响和污染而受害。本决议草案在提到最近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 VI/3 号决议时，指出了这一点。

国际合作是避免不利影响及关心和恢复这些生态系统的关键。帮助提高水文能力并确保有效地草拟海图，不仅是保护海洋环境、而且是确保航海安全的关键。在这方面，我国最近已成为国际水文组织的正式成员，我们希望同其保持更密切的合作。

对于航行安全，墨西哥代表团重视该决议草案注意到贩运移民问题的是事实，它这样做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有关这一议题的议定书的规定。

墨西哥政府还想表明并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达其赞赏。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认识到该司在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关涉及建立地理数据和海洋区的划界方面的作用。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延长协调进程，该进程帮助改进和阐明有关需要在公开参与的气氛中加强体制间协调方面的辩论。

就我国而言，协商进程的下届会议的审议将极为重要。我早些时候提到，我们的最重要关切之一，涉及到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这同样适用于船只对珊瑚礁撞击的实际影响，这是一个引起我们极大关切的问题。

对墨西哥政府而言，优先问题是区域合作，以整体管理海洋，而且首先特别是在建立地理数据库和海洋划界方面有效地执行该公约。各位成员还记得，按照我国的倡议，于 2002 年 5 月举行了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来自 24 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4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是

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席的。与会者在会上通过了会议的议事规则，决定建立划界谈判登记册及援助基金，以便与会者能够确保得到必要的技术咨询以在其划界谈判中取得进展。同样，在第一次会议上，伯利兹和墨西哥之间的首轮划界谈判已载入会议登记册。

加勒比会议争取成为一个技术论坛，以主要通过技术援助而促进在各方充分独立及谈判自治基础上展开自愿的划界谈判。所以，决定设立一个援助基金，其动力为建立谈判各方自由借肋的机制的必要，以确保对海洋划界的必要技术咨询。

在本组织秘书处的帮助下，最近成立了有关的基金。墨西哥代表团再次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成立这一基金方面的作用。我还谨告知大会，墨西哥政府按所宣布的那样，向会议基金捐款 5 万美元。因此，我满意地表示该基金现已展开业务。

墨西哥确信，该公约奠定了基本的法律基础，应在其范围内展开所有关于海洋的活动，包括那些有关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活动。

对海洋资源日益沉重的压力，包括远洋公海捕鱼活动的增加，与世界人口日益增长的对食品的要求一道，使我们再次需要确保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而管制捕鱼活动。为此，我们欢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结局。

尽管如此，以及尽管有关 1995 年的协定的决议草案重申了首脑会议的结局、特别是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种养护和管理的结局，我们却不应忽视如下的事实：《执行计划》第 31 段 (e) 只能按照《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解释。

最后，我谨重申墨西哥对该公约所提倡的原则与价值的承诺。毫无疑问，公约的存在帮助建立了和平、发展与合作的空间，将继续成为加强我们友谊纽带的关键。

**阮成洲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字二十周年。这一特殊的场

合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来审查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过去 20 年中有关海洋事务的事实发展。

毫无疑问，1982 年公约开放签字，是整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1982 年公约开放供签署无疑是编纂并逐步发展整个国际法和特别是海洋法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指导所有海事活动的规则和原则的全面准则，《公约》得到并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众多的国家、即 138 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这一点就是明证。但更重要的是，《公约》的规定已经被许多国家纳入本国立法中，成为国内法律的准绳。

我们还目睹了执行 1982 年公约的另一重要里程碑，那就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这些机构取得了初步但却是令人鼓舞的成就。我们欢迎这些积极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该加紧努力执行《公约》。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越南一向高度重视逐步发展海洋法。为此，越南完全支持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越南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尤其赞赏 1982 年公约各缔约国最近所作延长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界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时限的决定。这一办法对于因没有技术专长和资金而难于遵守时限的国家来说帮助很大。越南赞成鼓励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提交资料。

过去几年来，越南在《公约》规定的指导下通过了 12 项与海事活动有关的新的条例和法令，以期进一步将国家的立法与国际海洋法一致起来。我国在 1982 年公约的基础上与一些邻国顺利地就海洋划界问题达成了协议。

关于南中国海的局势，我们赞成各当事方的看法，即应该以平等、互谅和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争端。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柬埔寨金边召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八次首脑会议期间东盟各国和中国签署了“关于南中国海所涉当事方行为的宣言”。这是朝着根据东盟领导人和中国 1998 年 12 月在河内举行的东盟第六次首脑会议上的决定确立南中国海行为守则的积极的一步，为根本和持久解决围绕南中国海的争端铺平了道路。

最后，我在发言结束时衷心感谢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事物相关事项提出全面的报告。我们还感谢高级别大使委员会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纪念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值此之际，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越南愿意本着《宪章》的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在有效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进行合作。

**托多罗夫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具有全球意义的重要国际事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0 年前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是建立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法律新秩序进程的重要成就之一。

导致通过《公约》的进程是一种独特的立法经历，其结果是制定了确定所有海洋空间的全面规则框架和指导所有重大海事活动的法律机制。此外，《公约》提出了解决执行或解释《公约》中产生的国际争端方面成熟的程序和相关组织性规则的体制。正如已经指出的，争端的解决是对《公约》的考验。我们认为，正如《公约》的序言指出的，《公约》的这 3 个组成部分构成了海洋法律制度、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基础。

我们建议，鉴于非正式小组进行了令人感兴趣和发人深省的讨论，应该尽早在这些讨论的辩论和提议的基础上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适当的时机应该是《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即 2004 年。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的动机不应是纪念。

我们认为，重点应该强调找出办法确保规则、规定和既定标准能够得到遵守和执行。执行的主要机制应该由根据《公约》规定达成的协议提供。与此同时，不应通过事先运用修正程序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公约》的第 312 和 313 条排除这一点。

我们原则上认识到，由于与国家、特别是不受《公约》第 218 条权限限制的港口国家的新责任有关的技术和其他发展的原因，《公约》各方面面临着重大的挑战。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加强港口国家的权限和职能，同时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修正对现有的文本作若干改进。

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强调《公约》对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对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防止和制止海上犯罪，诸如海盗、武装抢劫、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倾倒有害废物以及偷运移民和偷渡者，这些属于我们应重点处理的事项。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感谢这次会议的组织者，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向我们介绍了关于新的海洋生物和地质情况的重要科学信息的小组成员和专家。对《公约》主要内容进行的全面审查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公约》在三个重要层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三个层面是，作为《公约》构成部分的现代海洋法和一般国际法、国际司法以及国内海洋事务立法。

我们谨强调，主要的海洋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加入这项公约至关重要，以使《公约》完全具有普遍性。我们认为，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是这项公约作为海洋问题宪法以及全球和区域合作的可靠法律基础而发挥有效作用的先决条件。

**德里维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使我们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进程是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自 199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湾结束了这个进程以来已过去了 14 年多。毫无疑问，这个进程是经过大量复杂谈判产生的，我们各国的许多知名

人士都参加了这些谈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对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的敬意，他使全世界相信海底应是人类的共同继承的财产。

这个概念在当时是很先进的，现在人们不仅对海底、并且对陆地上的其他区域也接受了这个概念，随后又增加了沿海国家获益于其毗邻海岸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的概念。这个概念后来发展成为专属经济区规定，《公约》第四部分对此作了广泛的规定。

秘鲁从一开始就站在促进新的海洋法的前列，我们同南太平洋其他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一道提出了 200 海里界限的概念，以确保可为了我们各国人民的生计和经济福祉而保护、开发和使用这一界限内的资源，同时承认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无害通过这些区域的权利。

由于秘鲁外交界、特别是 200 海里概念伟大的卫士秘鲁大使阿方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200 海里界限的概念取得了胜利。阿里亚斯·施赖贝尔大使进行的积极说服工作不只限于这个大院里的谈判室内，他还前往所有各大洲的若干国家，促进 200 海里概念，现在这种概念已被广泛接受。尽管秘鲁还没有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在其国内立法中已承认这项国际文书的基本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例如 199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渔业法》就是受《公约》条款的启发而拟定的。此外，我国立法中有关于捕鱼、可捕量、渔季和捕鱼区的规定以及利用关于保护和开采此种资源的其他规则，这些都符合《公约》的规定。

秘鲁立法还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规定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的捕鱼活动是补充性质的。也就是说，只有沿海国家才能决定可捕量，根据本国捕鱼船队未使用的可捕量来批准外国船只参与捕鱼活动。

最后，我国遵守《公约》关于外国船舶可自由航行通过国家管辖水域的制度。

上一届会议期间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秘鲁代表在解释投票时指出，行政部门于 2001 年 5 月向我国国会正式提交了关于秘鲁加入《海洋法公约》的法律草案。由于我国立法者对这个问题需进行非常仔细和透彻的研究，因此我们不可能在这个有纪念意义的时刻提交秘鲁加入《公约》的文书，尽管我们本来希望这样做。不过，我谨借此机会宣布，为了明确地表示秘鲁对《公约》的积极态度，我已获得我国政府的指示，把我们过去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投票从弃权改为赞成。

我们希望加入《海洋法公约》，同时，我国表示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体现的保护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技术合作及和平利用海洋的各项原则。

**马西森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秘书处，特别是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非常干练的工作人员们，他们拟定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大规模远洋拖网捕鱼、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和在公海未经允许的捕鱼、副鱼获物和抛弃物，以及其他事态发展的全面报告（A/57/57 和 Add. 1, A/57/459）。我还愿赞赏协调员科林·麦克夫先生和马赛尔·比亚托先生就大会面前载于文件 A/57/L. 48、L. 49 和 L. 50 中的三份决议草案所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专业方式。

在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今天，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十分恰当的，该公约为我们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一切审议提供了法律框架。该公约无疑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是海洋法领域的第一个和唯一的全面条约。它载有编纂的惯例法规则和一些创新，包括对海洋、空中和海床及底土的一切使用。

在已故的汉斯 G·安德森的领导下，冰岛在过去一个世纪的下半叶中的海洋法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自那以来，冰岛一直积极支持海洋法公约，它于 1985 年成为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西方国家。

公约必须得到充分落实，其完整性必须得到维护。在海洋法会议上解决了的问题不应重新考虑。在

这方面，必须牢记，会议的各项结论被认为是一揽子方案，个别国家在某些领域得到好处，而在其他领域必须作出让步。

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二十周年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建立的三个机构运作良好。国际海洋法法庭已在此领域内裁定一些争端。国际海床管理局正在积极筹备今后在国际领域内开发海床资源。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已经收到一个沿岸国有关在 200 海哩以外建立大陆架外部界线的第一份要求。冰岛已开始准备向该委员会提交申请，并怀着特殊的兴趣关注其工作。

在此背景下，我高兴地宣布，冰岛海洋法学院和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及政策中心将于明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雷克雅未克共同主办一次关于大陆架界线法律和科学方面问题的会议。这样我们希望推动对公约第 76 条的理解，进而有助于沿岸国拟定提交委员会的申请。

我们欢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维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条款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协议于去年生效。该协议至关重要，因为它大大加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上述鱼种维护和管理的框架。该协议中各项条款在许多方面加强了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其中一些规定标志着该领域国际法的发展。然而，协议的效力取决于其广泛批准和执行，我们鼓励尚未批准协议的国家这样做。

海洋对冰岛特别重要，因为我们的经济基础是持久收获海洋资源。因此，海洋的健康以及对其负责性的管理对冰岛至关重要。所以，我们欢迎近年大会越来越关注海洋问题。

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建立一个为期三年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及海洋法的报告，筹备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并改善此领域内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对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初期阶段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愿感谢内罗尼·斯莱德大使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两位主席

所做的有价值的贡献。我们欢迎协商进程在今后三年在同样非正式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目前有关将“海洋法”列入进程标题的决定着重表明，在我们所有有关海洋事务的审议工作中，我们必须尊重法律框架。

冰岛政府认为，大会有关海洋事务的讨论应该侧重具有全球后果的具体问题，而不应纠缠那些属于国家主权范围或已在区域一级得到充分处理的问题。大会应该处理具有全球性质的问题和只能通过全球合作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讨论不分边界和因而必须以全球行动加以应付的海洋污染问题。我们还应讨论需要采取什么措施，为渔业部门提供公平的作业场所，鼓励全球持续捕鱼，例如，需要取消渔业补助。可以找到更多的实例。另一方面，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地方和区域问题。因此，我们不能接受敞开大门，在全球范围微观管理属于国家主权或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职责的渔业问题。

根据海洋法公约，各国负有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这要求各国开展有效合作。公约第 200 条要求积极参加区域和全球方案，获得有关评估污染的性质和程度、受污染情况及其污染范围、风险和补救办法等方面的知识。为保护海洋不受陆地污染和其他人类所造成威胁的影响而加强国际行动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受到挫折，因为决策者无法方便地获得有关海洋环境状况的信息。信息是分散的，缺乏习惯性和可比性。这种缺乏总体观念的情况在关于海洋环境恶化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的信息方面显得更为突出。

需要对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经常评估，以此作为决策基础。冰岛在其他国家的广泛支持下，要求为满足该需求采取行动。大会的综合性决议草案 (A/57/L.48) 将在 2004 年之前建立一个联合国的定期进程，在全球范围内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我们支持该决定。正如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表明的那样，决定的法律基础是公约第 200 条，其政治基础是关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这方面的建议。

我愿表示，冰岛政府对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关于海洋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结果总体感到满意。特别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冰岛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被列入执行计划。它们包括承认与有关在海洋生物系统负责的雷克雅未克宣言相关的生态系统做法；有关取消渔业补贴的规定；以及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自己可持续渔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自冰岛就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与其邻国发生严重纠纷以来我们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值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0 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向公约制订者表示敬意，公约摒弃这类纠纷并建立了基于法治的公平国际海洋制度。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斐济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奈杜先生 (斐济)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他们是：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斐济。斐济在 20 年前的今天 1982 年 12 月 10 日成为第一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洋法公约) 的国家，向国际社会表明此公约对我们地区岛屿国家具有的意义。

我们集团曾在不同场合表明此议项对我们有何等重要意义。共同情结维系着我们集团内的地理多样性。这当然指的是太平洋。在人们考虑到我们专属经济区域的集体情结相当于 3 000 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面积，我们所负责任的份量也就显现出来。的确，正是这一集体责任构成了我们集团共同努力以确保我们海洋及其资源的健康与福祉的结构。

我们集团在过去一年在各类讲坛继续它对公约原则和目标的承诺以及对更一般海洋和大海问题的承诺。我们继续珍视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所作工作和决定、国际海底权力机构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所作努力，这里仅举出几个机构。我们集团内成员还努力在联合国议程所涉海洋及海洋法努力方面保持活跃。同其他国家一

样，我们也隆重庆祝海洋法开放签字 20 周年纪念体现的重要里程碑意义。

我们尤其欢迎那些借此机会成为缔约方的成员国，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图瓦卢，我们也热烈欢迎并忆及同公约密切相关的我们地区知名人士——比如萨蒂亚·南丹大使和内罗尼·斯拉德大使——及其持续演变过程。

我们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4 月份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所提倡，他鼓励各国重申他们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承诺，这些原则反应在 21 世纪议程和谨慎谈判达成的多边协定框架内。

秘书长为协助各国还确认了体现这些原则精神和目标的 25 份核心条约，颇有裨益。我们尤其高兴的是看到这些核心条约中有 3 份同海洋有关并构成国际法律框架的结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

我们认为，公约对于《宪章》精神和目标具有的核心作用超越任何条约，因为它为地球近四分之三表层面积提供法律秩序并解决同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和平和安全问题、保护和管理资源以及对海洋环境进行均衡和统一研究和保护。它同其他两项国际文件一起构成了令人生畏的复合体。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已经生效并欢迎 7 月份举行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我们期望此类会议所需努力在未来得到继续。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为使关于保护和管理西部和中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生效所做筹备工作；也欢迎所有有关国家的建设性参与和上月在马尼拉召开的最近一次筹委会会议所作决定，它包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委员会场所的决定。此公约为协议与我们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这一至关重要资源的区域承诺之间密不可分联系提供了证据。

同样，我们继续敦促那些对我们区域渔业有真正兴趣的边远水域捕鱼国和实体尽最大努力成为公约缔约方。该公约是我们促进在渔业问题上区域合作和

协作设想的一部分，如同 1979 年设立的论坛渔业协会所认识到的；该协会在其构成文件中曾预见需要象公约这样的额外机制。除这些发展外，我们集团内许多国家当时还同美国缔结了有价值的多边渔业协定，目前的三个则源于其中。

因为我们集团内许多国家是发展中海洋国家，执行方案所载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承诺令我们感到鼓舞，尤其是那些同鱼类和捕捞方法相关的承诺。履行这些有时限的承诺要求所有各方的责任感和诚意，以确保沿海国家同我们集团内发展中海洋国家一样能获得这一巨大和丰富资源的公平份额。

2002 年 8 月在苏瓦召开的太平洋岛屿首脑年度会议期间，我们区域根据苏瓦公报 (A/57/331) 批准了首份区域海洋政策，它详细提出为我们集团国家考虑制订国家海洋政策模式的指导方针，以加强对我们海洋活动的协调和补充。我们高兴的是象这样的区域活动已在综合决议中得到注意。

作为在今天的议程项目下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积极参加了关于所有决议的非正式磋商。我们愿真诚地感谢这些决议的协调员巴西、马耳他和美国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协调这项重要工作所作的坚定努力，并将此载于记录。此外，我们赞扬新西兰的麦凯大使今年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身份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筹备这项关于海洋的纪念活动。

正如我们在以往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太平洋集团认为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发展的年度审查极为重要。因为，大会仍然是联合国系统中能够支配所有复杂和相关的活动及方面的唯一机构。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的年度报告，继续认为该报告对大会恰当地履行其职责具有关键性。我们希望报告和能力继续得到加强。对过去一年为促进年度审查和加强大会就此重要事项的总看法方面出现的发展，我们集团表示极为满意。在此方面，我们特别满意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继续进行三年，因而将有助于达成更集中和实质性的决议。

每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都努力成为所有与海洋有关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作为一个集团进行谈判，并一直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决议。最近就总括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的趋势令人遗憾，特别是在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公约》已赢得联合国越来越多的会员国的信任之时。尽管如此，我们赞扬各代表团对第 A/57/L.48、A/57/L.49 和 A/57/L.50 号决议草案的支持。

**法伊夫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是今年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三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现在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我们今天在此也对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人员表示敬意，那次会议是促成国际法律秩序发展中这个重要突破的先锋。我们对在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延斯·埃文森部长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本届会议表示遗憾。然而，我们对赫尔格·维纳内斯大使和其他杰出人士在此出席表示敬意。没有他们的不懈努力，国际法律秩序中的这个组成部分 1992 年不可能完成。

还应提及《21 世纪议程》及载于第 17 章的《关于海洋的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毫无疑问，《公约》建立的法律制度几乎获得了普遍接受。然而，一些国家，特别包括 30 个位于世界不同地方的沿海国家，尚未加入《公约》。因此，我们必须再次强调，为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重要的是增加《公约》和关于执行第 XI 部分的协议的缔约国数目。

《公约》为所有的海洋活动和开发，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正如《公约》的序言所言，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和平、正义和实现进步做出了贡献。

首先，毫无疑问《公约》继续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事件及其后的安全威胁，有必要仔细审查旨在确保海上安全的国际文书和机制。防止海运成为恐怖主义的工具，是此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这属于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范围。加强国家的港

口控制，为加强海上安全建立更有效的机制，不仅恰当而且是目前局势的要求。

目前正在伦敦举行的关于修订《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外交会议，希望能就一些方面通过新的规定。拟议中的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目的是为评估风险提供一个标准化的一致框架，使各国政府能确定与存在的威胁和弱点程度相当的回应，因此将是一项重要的成就。

我国政府特别满意地看到，海洋法制的基本框架将增加一个法律文书，即于去年底生效的《联合国执行 1995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执行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援助的《鱼类种群协定》第 VII 部分的规定，对整个《协定》的成功执行具有根本意义。然而，成功的执行也要求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协定》。

挪威支持将渔业部分列入非洲保护和发展海洋和沿海环境进程的工作，对此今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决议已经提到。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方仍严重存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在向与此相关的组织、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提供建议和指导方面，本机构联合国大会可以发挥作用。我们对巴塔戈尼亚洋枪鱼存在的威胁深表关切。为解决《公约》地区附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地捕捞洋枪鱼问题，我们支持最近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采取的措施。

与此相关，我们愿强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应该主要由完全为此任务而设立的相关资源管理组织进行，诸如南极海生委。

发展中国家在维护《海洋法公约》机制和实现其潜力方面的作用不应被低估，而且也许是今天公约最重要的政治特征之一。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在谈判中是必不可少的。使发展中国家认为公约是对其利益的促进，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发展中国家——特别

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现，它们能力有限、资源缺乏、执行手段不足。这不仅在目前一些问题上——例如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缘划界问题上——是如此，而且，但不仅仅是，在作为综合渔业管理体制的一部分的在国家管辖区内的控制、监测和监督方面也是如此。

本机构似乎达成了广泛的共识，能力建设是新的海洋法所面临的一个主要的挑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大陆架延伸超出 200 英里的国家有必要投入足够的国家资源，以开展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资料所需要的准备工作。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一个沿海国今年提交的第一份资料。委员会将根据《海洋法公约》，在全面和客观的基础上，并在各国的支持下，能够继续完成其任务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对于不是委员会所有的成员都能到纽约来出席委员会会议感到有些担忧。本机构已要求秘书长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分担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挪威很高兴在此确认，我们最近向该基金捐助了 67 000 美元，我们也鼓励其他国家作出类似捐助。

此外，挪威还提议，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系统的范围内努力促进数据和信息管理，在自愿的基础上扩大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各中心储存和处理外大陆架边缘研究数据的能力，以满足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遵守公约第 76 条的需要。该提议是作为自愿信托基金的补充，该基金成立于两年前，目的是提供培训及技术和科学咨询以及人员，以帮助发展中国家遵守公约第 76 条。挪威向该信托基金捐助了 100 万美元，并且非常高兴地看到，爱尔兰今年已经宣布并捐助了额外的资金。

尽管已经作出了提供教育和培训的努力，地方能力不足仍然是全面执行《海洋法公约》的一个主要障碍。挪威支持乌克兰的提议，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个可以对协助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准备工作有所帮助的有关培训、咨询、专门知识和技术服务的网站目录。该目录将协助各国为第 76 条的目的利用自愿信托基

金，并提供有委员会编写的一个协助准备提交资料的五天培训课程大纲的资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称为现有最强有力的综合环境条约。公约可以作为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管理的不断增加的更为详细的国际协定的一个统一框架。挪威欢迎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各国对海洋环境进行定期报告和评估的过程的决定。但是，在落实此提议中，在环境规划署已经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来进行，而不是成立新的机制或替代沟通渠道，是十分重要的。

来自陆地的污染占海洋污染的 80%，并影响到大多数海洋环境生产区域。在发展中国家，90% 以上的废水和 70% 以上的工业废料未经任何处理就被排放到沿海水域中。这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正如去年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蒙特利尔审查所显示的，该行动纲领仍然没有得到良好的执行。各国还广泛利用了根据条约所获得的权利，在有关陆地污染的有约束力的义务方面提出了明确保留意见。公约第十二部分倡议一个保护重要全球商务的更为抱负远大的议程，以便在危险趋势成为不可逆转的问题之前就阻止它们。

近期发生的环境灾难——例如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岸由威望号油轮引起的污染——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提醒，它提醒我们需要持续地加强安全规定，特别是对于载有对环境具有重大风险的货物的船只的规定。放射性物质和废物的可能的新的国际运输路线是另外一个重大的关注问题。许多年来，挪威倡议加强在放射性物质的海路运输方面的国际规定，以及对于这些活动的严格的责任规定。

另外一个关注问题是在过去几年中在我们沿海生态系统中引入新的外来物种的问题。这是另一个需要采取预防办法的领域。我们需要加快制定应付外来物种——除其他以外，来自压载水——的侵入的措施。因此，必须敦促国际海事组织完成其《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

挪威支持将非正式磋商进程再延长三年，以协助大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年度审查。我们还支持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关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这个机制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现有结构和机制，并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建立良好的工作和业务关系。

根据公约建立起来的所有三个机构，现在都已开始运行，以完成他们的任务。我们还要指出，国际法院继续对澄清关键的海洋法问题——包括特别是在海洋划界领域的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国际法院在最近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一次有关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海洋边界案中的判决，在涉及需要确定一条穿过若干重合管辖区的分界线的问题时，国际法院确认了适用的标准、原则和规则。

最后，我们谨向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色工作表示敬意，它们的工作对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的过去 20 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未来指明主要的方向，是必不可少的。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利用这一庄严场合的机会通知大会，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厄瓜多尔政府考虑到作为制约海洋和海洋区域所有方面唯一普遍法律制度的这一项文书至关重要的意义，决定厄瓜多尔应加入该《公约》。

1982 年以来在海洋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使我们深信，当初妨碍厄瓜多尔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种问题现已大多消除。一些领域已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国际社会采用并巩固了新的海洋法，现在已有 75% 的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下协定的签署和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协定》、《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即《加拉帕戈斯协定》；以及按照《公约》和上述各项协定，通过了国内立法。此外，《公约》为我国带

来的利益无疑将比其可能涉及的任何障碍更大和更有意义。

对于缺乏有国际影响的机制或文书的发展中小国而言，加入并遵守海洋法是保护其根本利益的最佳保障。我还要指出，1952 年历史性的《圣地亚哥宣言》是海洋法演变的基石，作为该宣言的创始成员国，厄瓜多尔在整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甚至在会议之前对《公约》谈判的整个进程中，积极、不断地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加入《公约》，将使旨在巩固和重申《公约》的漫长的努力以及在国际合作这一重要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发展到顶点。

因此，厄瓜多尔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设立称为国家海洋法委员会机构的行政法令，该机构向共和国总统报告，其主要目的是推动厄瓜多尔加入《公约》。为此，该委员会已从事研究，以便从公约条款中获得尽可能多的利益，促进宣传该《公约》，并就厄瓜多尔加入公约的益处向国家各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组成是对外关系部、国防部、外贸部和环境部部长或副部长，国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大学和技术学院国家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由我荣幸地担任主席的该委员会还有一名执行秘书和技术秘书。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开始工作，而且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已充分运作并积极展开活动。

由于作出了这种努力，共和国主席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在国会发表演说，要求通过《公约》。从宪法意义上而言，这是加入《公约》的先决条件。结果，立法部门现在正在审议这一事项，我们希望不久将能获得通过。

因此我要宣布，一旦为立法接受之后，厄瓜多尔政府将着手正式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安德里亚纳里韦洛-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组织了这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活动。《公约》开放供签署，是国际社会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迈出的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与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扬在谈判这项《公约》期间孜孜不倦地工作的人，他们使我们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公约》，作为 20 世纪制约海洋的最重要法律文书。我们还要热烈祝贺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报告(A/57/57)，该报告突出说明了在通过《公约》20 年之后在海洋事务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普遍加入该《公约》。

今年 2002 年是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阶段，这不仅是因为它使我们有极好的机会注意实现这一领域目标的情况，还因为它提醒我们记得海洋作为至关重要经济资源的重要性，并记得海洋在安全、国际合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事实上，在过去 20 年期间已设立了三个重要的公约机构，我们欢迎它们有效地开展了业务，并希望它们今后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用于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全球法律框架，因为它的条款规定了每个国家在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为对付海洋污染所必不可少的措施。事实上，船只污染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重要关切问题。过去和近来的经验再次表明了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灾难和破坏的范围和严重性。

马达加斯加强调必须紧迫地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这些灾难之害。作为岛国，马达加斯加在过去十年内未能避免这些灾难之害。不幸发生的破坏沿海动物和植物的海上事故表明，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更紧迫地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这种合作。

在这方面，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协定数目越来越多令我们感到鼓舞。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1992 年里约首脑会议谈判产生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载有一项保护大洋和所有海洋的行动纲领。但是，鉴

于存在危及海洋环境的种种问题，需要进行综合资源管理，实现无污染经济发展，国际社会认为有必要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期间对这个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首脑会议通过了执行计划，以便各级以可持续方式开发海洋，包括可持续捕鱼、促进养护和海洋管理、改善海事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污染并改善对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科学评估，以此作为合理决策的重要基础。

实际上，就马达加斯加而言，沿海区目前已成为各种问题的平台。渔民和海产商经常因无知而以越来越快的速度破坏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除非迅速作出巨大努力，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这些生态系统，否则它们的前途似乎很不确定。

因此，最近在国际专家和马达加斯加水产养殖者和虾养殖者集团的帮助下，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塔那那利佛召开了负责任的虾养殖业国际会议。目的是介绍马达加斯加捕虾业的迅速发展情况，这是印度洋业绩最好的部门之一，并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水产养殖业与环境的协调性。会议还是审议该领域全球经验，特别是亚洲提出的教诲的一个机会。

马达加斯加是一个岛屿，其生存和经济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对海洋及其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捕捞。因此，马达加斯加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因此，我们今天真的十分高兴地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大使赠予的纪念我们参与这项工作的一件礼物，拉贝塔菲卡大使从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伊始到 1982 年曾领导马达加斯加代表团。

马达加斯加是最典型的渔业国家，有五个地方鱼种。马达加斯加欢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我们计划在不久将来加入这项协定。马达加斯加欢迎 2002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取得成果。会议对协定第七部分进行了深入审议、对促进执行这部分规定和补充现行双边、区域和全球方案、并对建立特别信

托基金，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参加这些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另外，马达加斯加作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2001年9月为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章要求的目标成立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主办了一次政府间会议，以便促进养护、合理管理和有效利用金枪鱼种以外的其他鱼类。委员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尤其是同在这一领域十分活跃的组织、特别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印度洋委员会和东南非洲共同市场进行了密切合作。

同样，马达加斯加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于2001年5月建立了一个题为“安巴通德拉扎卡 Téléfood 募捐项目”的项目，为该区妇女提供培训，以便通过腌制和烘干改善鱼的质量和可保存性，扩大其商业活动。

就前景而言，马达加斯加特别在生体毒素方面，正在探讨创建监测海洋环境网络的构想，生体毒素是海洋种群消费造成的毒源，同时创建有各保健、研究和实验分析部门参与的水陆动植物毒理网络。

马达加斯加是世界上第四大岛，有5603公里海岸线和120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马达加斯加目前也有风化沙丘、近岸海洋侵蚀、旋风和洪水等环境问题。

我们对恐怖主义行径，公海海盗、非法贩毒和非法捕鱼等犯罪活动的增加深感关切。1992年，马达加斯加获得了更好监测其海岸线的更合理手段。我们愿再次衷心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在这些方面提供非常有益的援助。

不容否认，20年来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必须更好地理解 and 尊重沿岸海洋环境的财富及其脆弱性。

应该特别注意海洋对发展和减少贫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岛国的至关重要性，因为它们的经济十分脆弱，并缺乏能力和技术专业知

最后，马达加斯加希望，本次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的历史性质能够给加强国际合作注入新的能量，以便充分实现这项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书的各项目标，我们大家都可以对这项文书感到自豪。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